

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7 号楼 1 至 2 层 105 内 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7 号楼 1 至 2 层 105 内 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当代东方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当代东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认购需要满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 况	7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当代东方股份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当代东方股份的情况	9
二、权益变动方式	9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9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3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13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1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一、查阅文件	16
二、查阅地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当代东方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	指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当代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当代东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世纪中农	指	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7 号楼 1 至 2 层 105 内 02
法定代表人	陈金库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HYQL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39 年 3 月 21 日

主要股东	厦门浓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7 号楼 1 至 2 层 105 内 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戴键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洱海路 99 弄 37 号 1201 室	无
陈滨	男	董事长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北环中路 103 号 201 室	无
陈金库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里 133 号 605 室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对当代东方进行战略投资，拟通过认购当代东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获得当代东方股份合计 171,821,305 股，占发行后当代东方股本总额的 16.9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当代东方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进一步增加持有当代东方的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当代东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020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当代东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将通过认购当代东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获得当代东方171,821,3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6.93%，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该等股份的认购价款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世纪中农	0	0%	171,821,305	16.93%
合计	0	0%	171,821,305	16.93%

注：受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取得不超过171,821,305股（含171,821,305股）当代东方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当代东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当代东方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新股。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2）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甲方根据监管要求且经甲方相关权力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不构成甲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届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

2、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21,843,003 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同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在前述范围内，甲方最终股票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2）世纪中农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 1 条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3)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价款的缴纳

1、在本协议依第八条的规定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3、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将被退回给乙方。

4、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乙方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7、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申请执行费、材料费等）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申请执行费、材料费等）。

(2) 本协议成立后至本协议生效前，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甲方进行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信息），或乙方自身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主体的资格或条件，或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经甲方催促之日起五日内仍未提供、或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或仍未按照甲方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3)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照其认购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未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致使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进行内幕交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照其认购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8、权利转让的限制

非经本协议双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该等转让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转让方须因该等转让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4) 若本次发行未能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当代东方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暂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2020年3月20日,当代东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当代东方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当代东方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当代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陈金库

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大同市
股票简称	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	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7 号楼 1 至 2 层 105 内 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71,821,305</u> 变动比例： <u>16.9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陈金库

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